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 与上海复 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 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医疗级、全产品、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等领域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姚方
- 3、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综合楼 318 室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方

甲 方: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作内容

鹿得医疗与复星健康将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展开合作,力争通过双方的共同努 力,实现双方品牌推广和业务发展目的,并为各自的用户和服务人群提供更好的 服务。

复星健康作为利用其在大健康的产业布局,协助推动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和推广,占领更多的渠道。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复星健康在拟定的期限内在自营及三方渠道销售合作产品; (2) 复星健康 拟将鹿得医疗作为复星健康自营品牌的特许供应商等。

鹿得医疗也承诺尽最大努力向复星健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和性价比极高的鹿得医疗系列产品。

鹿得医疗负责与复星健康确立鹿得医疗产品的销售合作,向复星健康提供鹿得医疗品牌旗下所有产品,具体销售合作另行签署协议。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正式合同的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